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¹（以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89,602,137股为基准计算，下同），比例为0.002%。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8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及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1名，行权价格为7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0.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0万股，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 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检查意见。

14.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可行权行权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15.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 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日办理完成。

20.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检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可行权行权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 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检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可行权行权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27.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行权期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可行权行权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28.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9.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检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3,949,67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31.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84,26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4.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6,5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5.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出具检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8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激励对象的2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2名调整为494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51人调整为3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60人；A、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由5,383,200份调整为5,211,777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5,073,044份调整为4,901,617份，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3,300,444份调整为3,260,777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72,600份调整为1,640,844股。

2.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以及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3,333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7,515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1,389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29,399份。

3.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7,7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

4.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3,906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56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5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03,654份。

5.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328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18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62,666份。

6.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206名激励对象未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完成，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不予登记。

7.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6,528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9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4,260份。

8.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至今，已有3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13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6,213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为8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2%。

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个人未解除限售数量占个人持有数量比例（%）	个人未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国生	财务总监	13.00	65.00	0.00	50%
魏永祥	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7人）	71.00	35.00	0.00	50%
合计		84.00	42.00	0.00	50%

注：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期，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本表合计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解除后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8,773	0.41	-420,000	0.28	5,288,773	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9,493,366	99.59	420,000	0.03	1,390,213,366	99.62
三、总股本	1,389,493,137	100.00			1,389,493,137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6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维信JLC3，期权代码：037253。
2.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¹（以截止2024年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89,602,137股为基准计算，下同），比例为0.0576%，行权价格为6.05元/股。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为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

5. 本次行权期间内可行权行权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6.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84,26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8.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6,5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出具检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按照股票期权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
(二)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2)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3)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4)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5)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6)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2.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1名，行权价格为49.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LC2，期权代码：037178。

6.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